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央人民政府

增發

於2027年到期的年利率為1.75厘人民幣國債

於2028年到期的年利率為1.80厘人民幣國債

於2030年到期的年利率為1.88厘人民幣國債

及

於2035年到期的年利率為2.08厘人民幣國債

招 標 章 程

2025年5月29日

概 要

財政部現向合資格投標人士招標發行下列增發國債：

系列	於 2027 年到期的年利率為 1.75 厘的人民幣 35 億元國債（將與於 2027 年到期的年利率為 1.75 厘的人民幣 75 億元國債合併構成單一系列） (CMU 債務工具號碼: BCMKFB25004; 國際證券識別碼: HK0001106043; 通用編號: 299864073)	於 2028 年到期的年利率為 1.80 厘的人民幣 30 億元國債（將與於 2028 年到期的年利率為 1.80 厘的人民幣 70 億元國債合併構成單一系列） (CMU 債務工具號碼: BCMKFB25005; 國際證券識別碼: HK0001106050; 通用編號: 299864111)	於 2030 年到期的年利率為 1.88 厘的人民幣 30 億元國債（將與於 2030 年到期的年利率為 1.88 厘的人民幣 60 億元國債合併構成單一系列） (CMU 債務工具號碼: BCMKFB25006; 國際證券識別碼: HK0001106068; 通用編號: 299864367)	於 2035 年到期的年利率為 2.08 厘的人民幣 30 億元國債（將與於 2035 年到期的年利率為 2.08 厘的人民幣 20 億元國債合併構成單一系列） (CMU 債務工具號碼: BCMKFB25007; 國際證券識別碼: HK0001106076; 通用編號: 299864375)
幣種	人民幣。			
法律地位	增發 **2027** 國債將於發行後與原 **2027** 國債合併構成單一系列，增發 **2028** 國債將於發行後與原 **2028** 國債合併構成單一系列，增發 **2030** 國債將於發行後與原 **2030** 國債合併構成單一系列，增發 **2035** 國債將於發行後與原 **2035** 國債合併構成單一系列。 國債將構成中央人民政府的直接的無抵押及非次級的債務。中央人民政府將以其完全誠信及信譽，擔保妥為準時支付國債的全部本金及利息，並擔保適時妥為履行其在國債項下的所有義務。			
發行方法	各系列增發國債以價格為標的，進行競價投標。每一次投標必須為下文指定相關系列增發國債面值的整數倍數。對各系列增發國債的投標須明確申購的相關系列增發國債投標額和價格。投標價格以百分比表示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個位。各系列增發國債的中標的投標者將按照統一發行價格（即相關系列增發國債投標中成功被接納的最低價格）以及下文指定已累積的利息獲分配相關系列增發國債。			
發行價	增發國債將以成功獲接納的最低投標價格以及已累積的利息發行。			
面值	人民幣 **50** 萬（**500,000**）元。			
形式	每一系列增發國債均以總額債券的形式代表，託存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指定的副託管人。			
利率以及已累積的利息（如適用）	**2027** 國債的年利率為 **1.75%**；每一手 **2027** 國債由原國債發行日起（包括該日在內）截止至增發國債發行日（不包括該日在內）已累積的利息為人民幣 **2,517.12** 元。 **2028** 國債的年利率為 **1.80%**；每一手 **2028** 國債由原國債發行日起（包括該日在內）截止至增發國債發行日（不包括該日在內）已累積的利息為人民幣 **2,589.04** 元。 **2030** 國債的年利率為 **1.88%**；每一手 **2030** 國債由原國債發行日起（包括該日在內）截止至增發國債發行日（不包括該日在內）已累積的利息為人民幣 **2,704.11** 元。 **2035** 國債的年利率為 **2.08%**；每一手 **2035** 國債由原國債發行日起（包括該日在內）截止至增發國債發行日（不包括該日在內）已累積的利息為人民幣 **2,991.78** 元。			
利息支付日	由原國債發行日起直至各系列增發國債到期日，每年的 **2** 月 **21** 日及 **8** 月 **21** 日支付利息一次，適用經修訂的下一個營業日慣例。			
計息期	第一個計息期為由原國債發行日起（包括該日在內）至第一個利息支付日止（不包括該日在內）的期間，其後的計息期為由每個利息支付日起（包括該日在內）至下一個利息支付日止（不包括該日在內）的期間。			
投標日	**2025** 年 **6** 月 **4** 日。			
投標安排	投標人必須根據債券投標平台的操作程序，於投標日香港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之間，通過該投標平台提交標書。 財政部可提前終止投標或延長投標時間而無需事前通知。財政部保留在投標日或之前的任何時候取消招標的權利。投標結果會在投標日不遲於香港時間下午 **5** 時公佈。			

投標人資格	只有「合資格投標者」（定義參見下文）可以參與投標。
交收	交收將於緊接投標日後的第二個交收營業日進行。
償還	國債將於有關的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上市	增發國債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進一步發行	在未經國債或息票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財政部可不時進一步發行每一系列的國債，並在除發行日、發行價和首次利息付款以外的所有方面與該等系列的國債具有相同條款和條件。以該等方式發行的額外國債將併入並與該等系列的國債構成單一系列。
稅項	國債免徵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和印花稅，並免徵香港利得稅及香港印花稅。
適用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發行及交存代理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財務代理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本招標章程備有中、英文本。本招標章程的釋義，以中文本為準，英文本僅供參考。本招標章程的中、英文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本為準。

釋 義

在本招標章程中除非另有定義，以下詞彙應具有如下含義：

國債	2027 國債、2028 國債、2030 國債以及 2035 國債。
增發國債	增發 2027 國債、增發 2028 國債、增發 2030 國債以及增發 2035 國債。
增發 2027 國債	於 2027 年到期的年利率為 1.75 厘的 35 億元人民幣國債(將與原 2027 國債合併構成單一系列)(CMU 債務工具號碼: BCMKFB25004; 國際證券識別碼: HK0001106043; 通用編號: 299864073)。
增發 2028 國債	於 2028 年到期的年利率為 1.80 厘的 30 億元人民幣國債(將與原 2028 國債合併構成單一系列)(CMU 債務工具號碼: BCMKFB25005; 國際證券識別碼: HK0001106050; 通用編號: 299864111)。
增發 2030 國債	於 2030 年到期的年利率為 1.88 厘的 30 億元人民幣國債(將與原 2030 國債合併構成單一系列)(CMU 債務工具號碼: BCMKFB25006; 國際證券識別碼: HK0001106068; 通用編號: 299864367)。
增發 2035 國債	於 2035 年到期的年利率為 2.08 厘的人民幣 30 億元國債(將與原 2035 國債合併構成單一系列)(CMU 債務工具號碼: BCMKFB25007; 國際證券識別碼: HK0001106076; 通用編號: 299864375)。
原國債	原 2027 國債、原 2028 國債、原 2030 國債及原 2035 國債。
原 2027 國債	於 2027 年到期的年利率為 1.75 厘的 75 億元人民幣國債(CMU 債務工具號碼: BCMKFB25004; 國際證券識別碼: HK0001106043; 通用編號: 299864073)。
原 2028 國債	於 2028 年到期的年利率為 1.80 厘的 70 億元人民幣國債(CMU 債務工具號碼: BCMKFB25005; 國際證券識別碼: HK0001106050; 通用編號: 299864111)。
原 2030 國債	於 2030 年到期的年利率為 1.88 厘的 60 億元人民幣國債(CMU 債務工具號碼: BCMKFB25006; 國際證券識別碼: HK0001106068; 通用編號: 299864367)。
原 2035 國債	於 2035 年到期的年利率為 2.08 厘的 20 億元人民幣國債(CMU 債務工具號碼: BCMKFB25007; 國際證券識別碼: HK0001106076; 通用編號: 299864375)。
2027 國債	原 2027 國債及增發 2027 國債。
2028 國債	原 2028 國債及增發 2028 國債。
2030 國債	原 2030 國債及增發 2030 國債。
2035 國債	原 2035 國債及增發 2035 國債。
中央人民政府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營運人/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中央結算系統和債券投標平台的管理者和服務提供者)。
中央結算系統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債券投標平台	中央結算系統債券投標平台。
債券投標平台細則	金管局作爲債券投標平台的管理者和服務提供者不時制定、修改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券投標平台適用條款及細則》。

迅清結算	迅清結算有限公司為外匯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由 2025 年 1 月起，協助金管局執行中央結算系統的營運及業務發展工作。金管局仍是中央結算系統的擁有者及系統營運者。中央結算系統和系統成員的合約及與其他系統建立的聯網仍屬於金管局。
操作程序	指債券投標平台細則所規定的「操作程序」。
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通過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聯網可進行人民幣債券貨銀兩訖結算。
交收賬戶	指債券投標平台細則所規定的「交收賬戶」。
投標日	2025 年 6 月 4 日或根據本招標章程規定的其他投標營業日。
增發國債發行日	2025 年 6 月 6 日或根據本招標章程規定的其他交收營業日。
原國債發行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
交收營業日	中央結算系統以及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營業日。
投標營業日	指債券投標平台細則所規定的「營業日」。
合資格投標者	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機構投資者，為進行增發國債投標之目的應視爲是債券投標平台細則所指的「投標者」： ▪ 是中央結算系統成員； ▪ 在投標日開始投標時間前，已經簽署並向營運人遞交債券投標平台細則的表格甲；以及 ▪ 可通過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進行增發國債貨銀兩訖結算。
中央結算系統成員	指債券投標平台細則所規定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
財務代理協議	財政部（代表發行人）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財務代理、交存代理、計算代理以及主要付款代理）之間於 2016 年 12 月 8 日訂立並經不時修訂的財務代理協議。

招標安排

總則

財政部將使用債券投標平台以價格為標的，為增發2027國債、增發2028國債、增發2030國債及增發2035國債進行招標。發行後，增發2027國債將與原2027國債合併構成單一系列，增發2028國債將與原2028國債合併構成單一系列，增發2030國債將與原2030國債合併構成單一系列，增發2035國債將與原2035國債合併構成單一系列。

財政部委任發行及交存代理負責辦理增發國債招標事宜。

增發國債的投標和交收適用本招標章程，以及營運人不時制定、修改的債券投標平台細則、其操作程序的相關規定、以及中央結算系統的其他有關規定（但本招標章程對其修改的部份除外）。

本部份列載招標的有關詳情，包括投標安排以及申請、付款及交收手續。

競價投標程序

投標於投標日舉行。假如因任何原因（如8號颱風訊號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以致投標日並非投標營業日，則投標會在緊接其後的投標營業日（該日亦將自動被定為投標日）舉行。發行及交存代理會在投標日前最少4個投標營業日通過金管局及迅清結算網站公佈招標發行的各系列增發國債發行金額、交收日等重要數據。

投標只供合資格投標者參與。任何人士如欲透過投標申請認購增發國債，只可經合資格投標者進行。

就增發國債的投標必須按本招標章程附件甲所載樣本的格式遞交。

增發國債的標書必須在投標日香港時間上午9時30分至10時30分之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密押傳真或經發行及交存代理和營運人按操作程序指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分別送達營運人。財政部保留提前終止投標或延長投標時間的權利而無需事前通知。財政部亦保留在投標日或之前的任何時候取消招標的權利。

在投標中遞交的所有投標（無論是中文本還是英文本）均具有約束力，並且自投標日香港時間上午10時30分起不可撤回。合資格投標者向營運人提交相關系列增發國債的標書，即代表其向財政部、發行及交存代理和營運人無條件、不可撤銷地承諾，將以根據成功投標結果確定的統一發行價格（即相關系列增發國債投標中成功獲接納的最低價格）以及已累積的利息和相關系列增發國債的條款與條件，認購其標書內所載數額的相關系列增發國債，並且將於增發國債發行日香港時間上午11時30分前將足額人民幣資金存入其交收賬戶。

投標限定

每一系列增發國債的投標價為該系列增發國債的價格，以百分比表示，並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個位。價格報價變動幅度為至少0.01%，保留小數點後兩個位。

合資格投標者必須在標書內列明其競投相關系列增發國債適用的CMU債務工具號碼、投標價格及以該投標價格競投的相關系列增發國債的面值總額。

就每一系列增發國債而言，最低投標額為人民幣50萬元，每項投標量變動幅度必須為人民幣50萬元的整數倍數。

增發國債中標原則

每一系列增發國債獲得接納的投標，將按照投標價格由高至低降序排列獲分配發行相關系列增發國債，直至所有可供配發的相關系列增發國債全部配發為止。

受限於下一段的規定，投標價格如高於獲接納的最低中標價格的合資格投標者會獲配發其認購的全部相關系列增發國債；如投標價格等於獲接納的最低中標價格的合資格投標者，則可能獲配發其認購的全部或部份的相關系列增發國債；如需進行下述抽籤程序，則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增發國債。如需進行部份配發，則會計算可供以獲接納的最低中標價格配發的相關系列增發國債本金額佔以該價格競投的相關系列增發國債本金額的百分比(「投標價格比例百分比」)。配發相關系列增發國債時會盡可能將投標價格比例百分比乘以每位以獲接納的最低中標價格投標的合資格投標者競投的相關系列增發國債本金額，並向下取整至人民幣50萬元的倍數。剩餘可供配發的相關系列增發國債將保留並累積以達到一份相關系列增發國債的面值（即人民幣50萬元），之後以抽籤方式配發。

財政部可不配發全部招標增發國債或調低向任何一位中標的合資格投標者配發增發國債的數額。

根據上述程序決定的每一系列增發國債的獲接納的最低中標價格，即為該系列增發國債的發行價格。

開標及通知

全部或部份競標獲接納的合資格投標者將會在配發完成後盡早獲得通知其獲分配相關系列增發國債的本金額以及應付款額（包含該等獲分配增發國債自原國債發行日（包含該日在內）至增發國債發行日（不包含該日在內）已累積的利息）。中標發行價以及通過招標配發的增發國債的本金總額應當不遲於投標日香港時間下午5時通過金管局及迅清結算網站公佈。

交收安排

各系列增發國債均以總額債券的形式代表。財政部將通過發行及交存代理在增發國債發行日香港時間上午11時（或發行及交存代理與金管局另行商定的時間）前將總額債券託存於金管局指定的副託管人。

增發國債的發行及付款應以增發國債發行日的價值進行。在投標日後的第二個交收營業日，增發國債將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與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聯網，按照貨銀兩訖結算操作程序進行發行、付款和交收。

如果基於任何原因，增發國債發行日並非交收營業日，則投標獲接納的合資格投標者付款的日期會順延至緊接的交收營業日，而該日將自動被視作增發國債發行日。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轉讓國債

國債持有人可以通過其本身（若其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賬戶）、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或間接的託管人（若其在中央結算系統並無開設賬戶）、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

司」）或證券經紀實現國債的權益的轉讓。國債可以通過簿記方式從一名中央結算系統成員的證券賬戶被轉入另一名中央結算系統成員的證券賬戶。

所有轉讓按操作程序執行。

國債的說明

前言

國債由財政部發行。中央人民政府以其完全誠信及信譽，擔保妥為準時支付國債的全部本金及利息，並擔保適時妥為履行其在國債項下的所有義務。

國債是中央人民政府債務的主要構成部份。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同意，國債自2006年起實行餘額管理，即當年年末的國債餘額不得超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的國債限額。2025年的限額為人民幣418,608.35億元。

增發國債將根據財務代理協議發行。國債適用並受限於財務代理協議的附件所載「國債的條款與條件」的規定。

財務代理協議載有國債及其有關息票的格式。財務代理協議的副本可於增發國債發行日之後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財務代理指定辦事處查閱。國債持有人被視為已知悉財務代理協議內適用於國債持有人的所有條文。

本部份描述適用於全部國債的條款與條件的主要條文。

未來的投標安排

為了進一步完善國債的投標機制，增加國債的流動性，財政部在未來會考慮以價格為標的之競爭性投標來進行增發或新國債發行。如採用以價格為標的之競爭性投標，財政部將要求投標人在其標書中列明申購的國債總面值和投標價格，中標的投標者將按財政部採納的投標價格，獲得分配國債。如進行增發，財政部可增發不同系列的現有國債，該等增發的國債，除發行日、發行價和首次利息支付外，與相關現有系列的國債的條款和條件完全相同。增發的國債將與相關現有系列合併，構成單一系列。相關的詳情將於未來的招標文件中公佈。

系列

增發2027國債將與原2027國債合併構成單一系列，於2027國債的最後一個利息支付日到期；增發2028國債將與原2028國債合併構成單一系列，於2028國債的最後一個利息支付日到期；增發2030國債將與原2030國債合併構成單一系列，於2030國債的最後一個利息支付日到期；增發2035國債將與原2035國債合併構成單一系列，於2035國債的最後一個利息支付日到期。

貨幣

國債以人民幣發行。國債的所有認購款項、贖回款項和利息均以人民幣支付。

面值

國債的面值為人民幣50萬元。

本金總額

依據招標發行的增發2027國債、增發2028國債、增發2030國債及增發2035國債的初始本金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人民幣30億元、人民幣30億元及人民幣30億元。

利息

2027國債、2028國債、2030國債及2035國債自原國債發行日起計息，年利率分別為1.75%、1.80%、1.88%及2.08%。利息每隔半年於每年的2月21日及8月21日派付，但如果任何利息支付日並非一個營業日（見本部份下文定義）則應順延至下一個緊接營業日，除非下一緊接營業日將跨至下一公曆月，則利息支付日應提前為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

財務代理將以一年365日為基礎，按計息期內的實際天數計算應付利息的數額。

為支付利息之目的，「營業日」指同時滿足下述三個條件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i)中央結算系統營運，(ii)香港的商業銀行開放營業並結算人民幣付款，並且(iii)在北京的銀行並無因法律規定或行政命令應停止營業。

法律地位

國債構成中央人民政府的直接、無擔保及非次級債務，國債持有人與中央人民政府所有其他持有無擔保、非次級債務並且無法定優先權的債權人享有同等受償地位。

形式

國債將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國債將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保管。每一系列的國債將以總額債券代表，財政部將按相等於該系列國債的本金總額發行總額債券。每份總額債券將由金管局指定的副託管人保管。

除非根據每一系列國債的總額債券中列明的有限的例外情況，財政部不會就國債印發個別憑證。財務代理協議中已經對在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下確需印發個別憑證的安排細節作出規定。如發生該等情況，財政部將通告此等安排。

回購

財政部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通過指定合法機構，按任何價格回購國債。如果財政部回購國債，可自行決定選擇持有、轉售或註銷該等國債。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付款和通知

個別投資者將在其中央結算系統的戶口持有國債權益，或通過其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戶口、香港結算公司或證券經紀持有國債權益。

財政部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所記載的賬戶持有人的記錄，以賬戶持有人作爲國債的持有人將國債的利息和本金存入該持有人的戶口。一旦財政部以此方式付款，即使中央結算系統或任何託管人未能或遲延向投資者支付其份額款項，國債投資者不可再就該項付款向財政部追索。

財政部在國債發行之後所發出的任何通知，也會按同樣的方式送達，財務代理會安排通過迅清結算向賬戶持有人發送通知；任何並非賬戶持有人的投資者，則必須依賴代表投資者利益持有國債權益的賬戶持有人、香港結算公司或證券經紀向投資者轉發通知。

就國債的條款與條件而言，財政部與財務代理將視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人爲國債持有人。

本金與利息的支付

財政部通過向開立於香港的人民幣賬戶轉賬的方式支付國債的本金與利息。

進一步發行

在未經國債或息票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財政部可不時進一步發行每一系列的國債，並在除發行日、發行價和首次利息付款以外的所有方面與該等系列的國債具有相同條款和條件。以該等方式發行的額外國債將併入並與該等系列的國債構成單一系列。

預提稅與補足

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規定財政部就國債本金或利息的付款預提或扣減任何稅項、稅款或其他徵費，財政部會作出該等預提或扣減，並繳付給相關稅務機關。在此情況下，財政部將支付額外款額，以使國債持有人所收到的款額，相等於毋須作出該等預提或扣減時其本應收到的款額，但國債的條款與條件所載的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財政部現毋須作出任何預提或扣減。

稅項

國債免徵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和印花稅，並免徵香港利得稅和印花稅。

國債持有人大會

財務代理協議載有召開國債持有人大會以考慮任何影響國債持有人權益的事宜的條款。舉例而言，如果財政部提議對國債的重大條款作出變更，就可以召開會議。

萬一需要召開國債持有人大會，財務代理協議已經載有會議應如何進行的具體條文。大會既可由財政部召開，也可由財務代理召開。持有某一系列國債百分之十（10%）或以上本金額的國債持有人也可書面要求財務代理召開會議。

國債持有人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將對該系列國債的全部國債持有人（無論其是否出席大會）具有約束力。

市場莊家安排

財政部可選出並邀請中標機構投資者參與造市，在不設置報價數量且買賣差價符合財政部要求的前提下，提供雙向報價。

上市

增發國債將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財務代理

與國債有關的行政安排由財務代理協議規定。該協議包括財政部與財務代理就如下事宜所訂立的安排：

- 支付國債的本金額和利息；
- 向國債持有人發出通知；

- 在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下，印發國債個別憑證；
- 籌備及舉行國債持有人大會；以及
- 保存記錄及處理其他行政事項。

每一個代理均為財政部的代理，對國債投資者概無任何職責。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概無人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下強制執行國債或息票的任何條款的任何權利。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國債及財務代理協議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財政部已同意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非專屬管轄權以處理與國債有關的任何糾紛，並已任命財務代理作爲在該等程序中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代理。

假如財政部可在任何有關法律程序中提出申索豁免權，或如果財政部可獲給予該豁免權（不論是否已提出申索），財政部同意其不會提出申索並放棄，也將於法院放棄該豁免權；但財政部並未且不會在任何情況（不論是判決之前或之後），放棄中華人民共和國位於任何地方的資產免受強制執行或扣押（無論其是否為協助強制執行而進行）的主權及其他豁免。

CMU債務工具投標表格

新 / 取消*#

致　　：迅清結算有限公司　　日期：_____

傳真　　：(852) 2878 1676-7

申請人　：_____(　　)

中央結算系統成員名稱　　代號

本公司謹提交／取消# 下列標書：

CMU債務工具號碼 _____，發行日期 _____

中央結算系統成員申請編號（最多16個單位）_____

原有中央結算系統成員申請編號（只供取消標書使用）_____

投標價格 由高至低價格順序排列 （百分比計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個位）	**競投的面值 （50萬元人民幣或其整數倍數）**	**迅清結算有限公司專用**

總額　　元人民幣

本公司保證在增發國債發行日上午11:30前安排足够的資金在交收賬戶，並授權閣下就上述投標配發予本公司的債券所應付的款額（包含該等獲配發增發國債自原國債發行日（包含該日在內）至增發國債發行日（不包含該日在內）已累積的利息）從本公司的交收賬戶扣賬（賬戶號碼：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迅清結算有限公司專用

簽署／密押

核實人員：

_____

授權簽署或密押

注意：請注明原有中央結算系統成員申請編號及新中央結算系統成員申請編號以取消標書

* 只供取消所有投標申請

\# 請刪除不適用者

發行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
財政部
北京
西城區三里河南三巷
郵編：100820

發行及交存代理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發行人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
歷山大廈
11樓

中國法律

財政部條法司
北京
西城區三里河南三巷
郵編：100820

發行及交存代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
歷山大廈
5樓

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北京
光華路1號
北京嘉里中心北樓27層
郵編：100020